## 鲁女院办字〔2016〕2号

# 关于印发《山东女子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《山东女子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》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山东女子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1月6日

# 山东女子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

为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、刻苦学习,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 性和主动性,促进其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,结合我校实际, 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评选范围

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。

#### 二、评定比例和金额

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和学习进步奖学金。

1. 综合奖学金

综合奖学金分一、二、三等。一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3%评定,每人每学期 500 元;二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10%评定,每人每学期 300 元;三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7%评定,每人每学期 200元。

## 2. 学习进步奖学金

用于奖励学习态度端正、学习有突出进步者。学习成绩在班级中较上一学期提高 20-25 个名次,每人奖励 50 元;提高 26 个名次以上每人奖励 100 元;不足 30 人的班级,提高名次 50%以上每人奖励 50 元。学习进步奖学金无评奖比例限制。

## 三、评定标准

1. 综合奖学金的评定坚持"考察学习成绩为主,兼顾综合表现"的原则,以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为依据。

- 2. 综合奖学金以专业为单位评定,学习进步奖学金以班级为单位评定。
- 3. 评比学期内,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不及格现象者, 不得参加奖学金的评定。

## 四、评选程序和发放办法

- 1. 综合奖学金的评定在学期综合测评基础上进行。
- 2. 评定工作以学院为单位组织,每学期评定一次,评定工作 一般在每学期第一个月进行。
- 3. 各学院对获奖学金的学生,按照评比条件和比例,逐一审核研究,不得降低奖项、增加下一奖项比例,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批。
- 4. 学生工作处汇总、审核各学院评选情况,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,无异议后下发表彰决定,落实奖学金发放工作。

## 五、附 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 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山东女子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6年1月6日印发